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目录

1、机构简介.....	2
2、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3
3、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4
4、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6
5、服务体系认证程序.....	7
6、服务体系认证流程.....	9
7、YBTC 认证收费标准.....	10
8、产品认证程序.....	12
9、产品认证流程.....	15
10、YBTC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试行）.....	16
11、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17
12、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8
13、对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说明.....	19
14、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23
15、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26
16、关于监督审核结果公示的说明.....	29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成为认证行业先锋，赋能全球可持续发展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YBTC）是集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绿色低碳技术服务、管理技术服务、培训、研究开发、标准化及相关国际合作于一体，面向全球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公司 2018 年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8-468），2025 年 2 月获得 CNAS 认可证书（证书号：CNAS C351-M）。

公司紧跟国际步伐，持续开拓创新。目前可提供近 200 项认证服务，涵盖：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近 50 多项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II 型、III 型）认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近 100 项自愿性产品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等 30 多项服务认证。碳足迹、碳中和、零碳工厂等绿色低碳技术服务。

公司铭记“推动互信互认，服务社会发展”的使命，本着“诚信合规、服务精进、行以致远”的经营理念，历经多年的发展积淀，已成长为认证资质全、服务领域广的大型综合性检测认证机构，并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4 年 10 月，荣获国家认监委评定为湖南本土唯一一家 A 级认证机构。

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朋友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认证服务。一次审核，解决多项认证与管理需求。为高效推进认证组织规范管理、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客户信赖，公司已成功为建设银行湖南分行、中国石油、中车电动、中铁城建、湖南建投、爱尔眼科、回盛生物、中盐长江、远大住工、九江港务、鸿业家具、中泰家具、湘江城市运营、湖南有色、洞庭制药等众多优秀组织提供了多体系、多领域的认证服务。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 61 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 2 栋 719 号

电话：0731-85231115 13548639001（手机/微信同号）

网址：<http://www.ybtc.org.cn> QQ：506201926

邮政编码：410005 微信公众号：誉邦检测认证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YBTC 郑重承诺：

1、公正性

- a) 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 b) 公示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
- c) 仅在 CNCA 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
- d) 认证审核/审查/检查遵守的准则是认证依据标准和 YBTC 认证规定。
- e)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服务。
- f) 审核员/审查员/检查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服务，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参加消费性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 g) 不从事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产品开发和商业活动。

2、保密

a) 全体成员遵守 YBTC《保密声明》，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的或产生的客户的经营管理、技术等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客户专有信息包括：

- ◆ 申请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及文件；
- ◆ 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信息；
- ◆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档案；
- ◆ 其他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包括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b) 需向公众公开的获证客户信息，包括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和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及其认证状态的信息。

c) 客户的专有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当法律法规要求时，除法律限制外，提前将拟向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专有信息通知相关客户。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声明与承诺--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申请的受理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业务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1.2 业务部确认申请范围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不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2、申请评审

2.1 审核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2.1.1 管理体系手册、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临时场所信息。

2.1.2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及适宜的法律法规清单。

2.2 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3、管理体系审核

3.1 正式签订合同后，YBTC 负责组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3.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大多数在现场进行）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3.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3.4 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

3.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3.6 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YBTC 将派审核组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3.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YBTC 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YBTC 技术部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 YBTC 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BTC 将定期在网站（<http://www.ybtc.org.cn>）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5、监督审核

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如不能按期接受 YBTC 安排的监督审核，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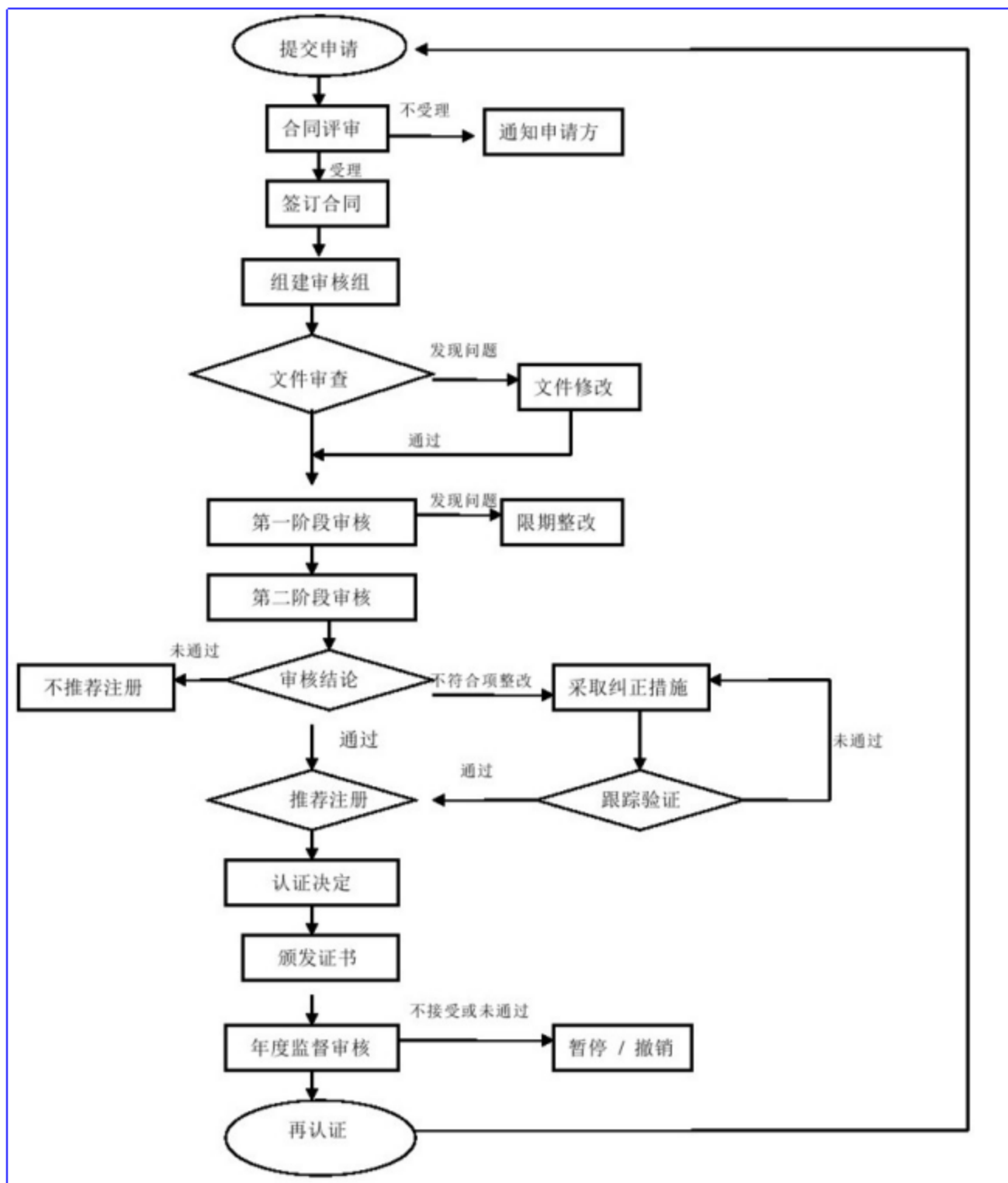
5.2 YBTC 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核后，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YBTC 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保持企业证书在 YBTC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6、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 YBTC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YBTC 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服务体系认证程序

1、申请的受理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1.2 市场部确认申请范围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提供服务认证申请书，不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2、申请评审

2.1 审核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2.1.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1.2 申请组织已按相关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服务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2.1.3 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2.1.4 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3、服务体系审查

3.1 正式签订合同后，YBTC 负责组建审查组，在现场审查前通知申请方，如申请方对审查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3.2 审查组长接收审查任务后编制《审查计划》，明确审查日程和审查组分工等。

3.3 审查组对申请方提交的服务认证文件进行初审，审查客户的服务文件化信息、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出具《文审报告》

3.4 现场审查时，审查组长召开首次会议后，按审查计划和审查评价表确定审查部门和内容，获取受审查方质量标准实施的客观依据。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向受审查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查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3.5 现场审查结束后，受审查方应根据审查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YBTC 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查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注册和发证

审查结束后，YBTC 技术部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查发现、审查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定并作出结论，由 YBTC 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并签发服务认证证书。YBTC 将定期在网站（<http://www.ybtc.org.cn>）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5、监督审查

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查，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查。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如不能按期接受 YBTC 安排的监督审查，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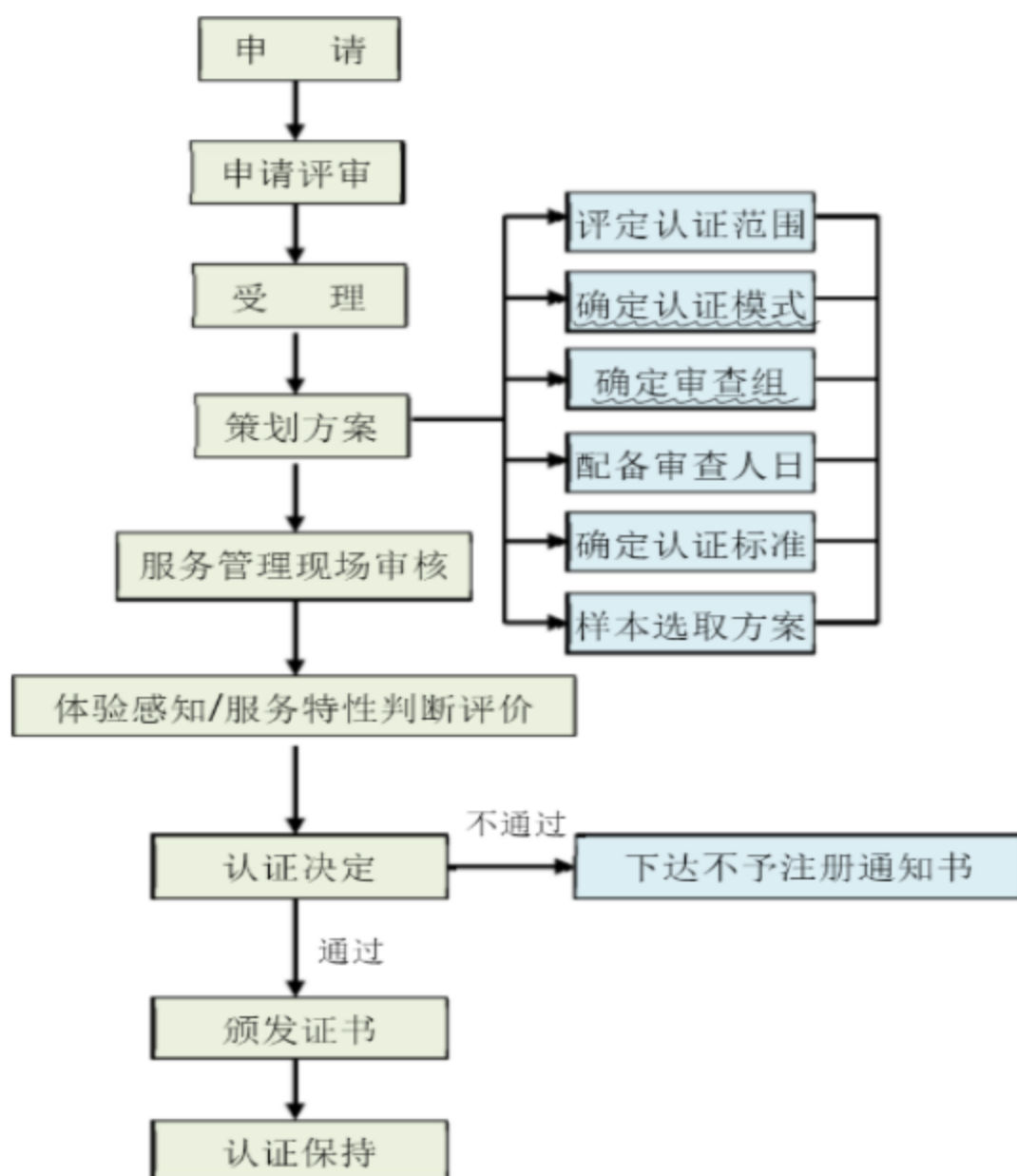
5.2 YBTC 实施年度监督审查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查后，经确认服务管理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YBTC 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查报告等资料，保持企业证书在 YBTC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2. 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 YBTC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YBTC 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查，审查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服务认证流程图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YBTC 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认证收费原则

1.1 YBTC 获得财务收入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为准则；

1.2 财务收入来源为认证收费和其他正当收入；

1.3 认证收入用于维持 YBTC 认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有偿服务。

2、认证收费

2.1 认证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认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YBTC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收费标准（见表 1）。

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	2000 元/每证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200 元
4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5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按认可委规定执行
6	年金	2000 元/每证	年金每年缴纳一次
7	扩项费	3000 元/人·日	按增加审核人日数执行

注：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认证合同》为准。

2.2 认证收费指导价标准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规定，按照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员工人数）并考虑其他影响认证工作量的因素，在鼓励优质优价的基础上，形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指导价标准（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体系认证指导价要求

企业员工人数	QMS 认证价格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分别设定指导价格		
		高度污染 /一级	中度污染/二级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 人以下	1.2 万元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人	1.8 万元	2.5 万元	2.3 万元	2.1 万元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26-275 人	2.1 万元	3.0 万元		2.8 万元		2.6 万元		
276-625 人	2.8 万元	3.8 万元		3.6 万元		3.4 万元		
626-1175 人	3.2 万元	4.6 万元		4.3 万元		4.0 万元		
1176-1550 人	3.6 万元	5.4 万元		5.1 万元		4.8 万元		
551-2000 人	4.0 万元	6.2 万元		5.9 万元		5.6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元							

二)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指导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指导价之和的 65%。

三) 监督审核的指导价为相应初审指导价的 1/3；再认证的指导价为相应初审指导价的 2/3。

四) 考虑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和行业风险，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指导价可在以上指导价基础上增加收费。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认证程序

1、申请的受理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业务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1.2 业务部确认申请范围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提供产品认证申请书，不属于 YBTC 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2、申请评审

2.1 审核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请书；
- b) 委托人的注册证明材料；
- c) 产品及用材种类；
- d) 关键原料的种类；
- e)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 f) 其他资料。

2.2 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3、初始生产工厂检查（非必要过程）

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3.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和《YBTC 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材料审查，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标识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3.1.3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3.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原则上，初始生产工厂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

3.3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YBT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YB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3.4 免工厂检查的情况，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即可免工厂检查

3.4.1 受检查方工厂通过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3.4.2 受检查方申请的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

3.4.3 受检查方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依规办理了环保手续的（含依规正在办理）。

3.5 免工厂检查的材料审查要求

3.5.1 确认无需进行工厂时，需由检查部组织进行材料审查，审查组由产品认证检查员或经评价具备相应能力的 CCAA 注册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寻求技术专家的支持。

3.5.2 材料审查的重点包括企业资质和环保合规性（可采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环保类产品认证结果）、质量保证能力（可采信质量认证结果）、产品一致性（按 3.1.2 的规定确认）、产品检验结果（包括对应执行标准的质量指标检验）。

4、注册和发证

YBT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结论或材料审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产品类别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5、注册和发证

检查结束后，YBTC 技术部门依据认证要求和检查发现、检查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 YBTC 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并签发产品认证证书。YBTC 将定期在网站（<http://www.ybtc.org.cn>）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6、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或材料审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五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检查。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检查的时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如不能按期接受 YBTC 安排的监督检查, 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 并予以网上公示。

YBTC 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确认制度, 每次监督检查后, 经确认获证产品运行有效, 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YBTC 将向获证组织发放检查报告等资料, 保持企业证书在 YBTC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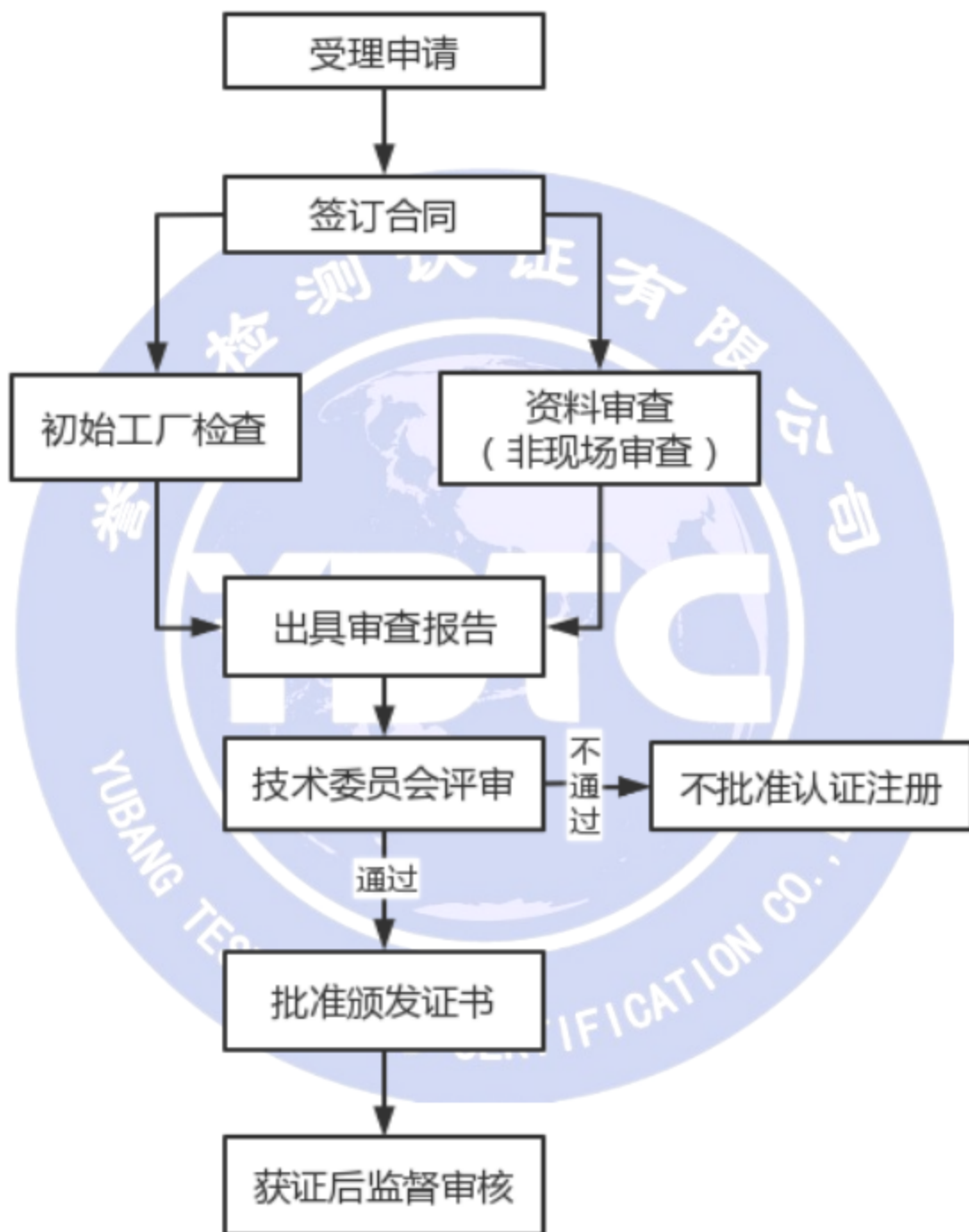
7、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 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 YBTC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YBTC 将对其进行再认证检查, 检查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认证流程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YBTC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试行）

一、认证收费标准

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初次 认证费	申请费	500 元	
2		检查费	8000 元/认证单元	按认证单元收取，第二个单元起 每增加一个单元加 4000 元
3		批准与注册费 (含证书)	1500 元	加印证书，另收 50 元/张
4	年度监督检查费		6000 元/认证单元	每年交纳一次，第二个单元起每 增加一个单元加 2000 元
5	产品检测费		产品检测费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注： 1、申请费、批准与注册费按每张证书收取。 2、每一认证单元为一张证书。 3、检查员的差旅费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方负担，不包含在此表中。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获证组织在其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场所、产品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等发生变化时，应尽快通知 YBTC 更换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提出换证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 《证书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 ◆ 中、英文原版证书；
- ◆ 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 ◆ 如申请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批准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如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范围发生变更，应结合监督审核/检查/审查结论换发证书。
- ◆ 获证组织将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文件寄 YBTC 认证业务部或审核部客服岗，由技术部门评审后办理换证。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声明与承诺--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获证组织信息及时通报 YBTC。

通报内容如下：

- a) 法人代表、厂长/总经理或授权人、管理者代表的变更；
- b) 组织机构的变更；
- c) 获证组织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覆盖人数的变更；
- d) 生产场所的变更（包括扩大/缩小）；
- e) 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范围覆盖产品/区域范围扩大/缩小；
- f)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结果，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
- g) 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文件版本的更改；
- h) 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 i)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

2、若获证组织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造成审核/检查/审查无效，一经发现，YBTC 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年04月15日

对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说明

1、授予认证

受审核（检查/审查）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YBTC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证明其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和/或 CNAS 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d)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保持认证

2.1 监督审核/审查/检查（含非例行监督）

2.1.1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查/检查；
- b) 审核/审查/检查发现表明其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年04月15日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的变更；

(4)获证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5)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重大变更。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技术部门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

2.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覆盖；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4.4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2.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2)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3)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4)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c) 经技术部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6 暂停认证

2.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
- c)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但未被 YBTC 批准且不接受监督审核；
- d)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YBTC 必要的特殊审核；
- e)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2)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g)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 YBTC；

h)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j)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 YBTC 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k) 其他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2.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a) 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2.7 撤销认证

2.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他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b) 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 YBTC 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d) 暂停认证期内：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2)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3)不接受 YBTC 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f) 发生产品、环境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g)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h)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1)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2)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3)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4)拒绝缴纳认证费。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i)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 YBTC；

j)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他认证机构。

k) 暂停期超过 6 个月而未接受相应处理的。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申请组织的权利

- 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1.2 有权要求审核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1.3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1.4 有权对审核组的审核公正性进行投诉。
- 1.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6 有权对认证结果进行申诉。
- 1.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2、申请组织的义务

- 2.1 在申请时，不得隐瞒组织的真实情况，并应提供以下资料：
 - ◆ 组织独立的法律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 ◆ 各类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业和/或产品）；
 - ◆ 体系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排放达标证明文件等文件（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及危险源控制合规的有关文件（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 ◆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并对其符合性负责；
 - ◆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 1) 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
- 2.2 始终遵守 YBTC 的有关认证规定。
-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规则》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服务支持-文件下载”栏查询获取）
- 2.4 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进入所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有区域、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条件，并在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2.5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YBTC 的声誉，不得做 YBT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2.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2.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超越使用认证证书中所限定的认证范围。

2.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2.9 配合认证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2.10 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接受认可委对获证企业的确认审核。

2.11 获证期间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

2.12 申请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必须及时通知 YBTC：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 组织和管理层发生变更；
- ◆ 生产地址和场所发生变更；
- ◆ 获证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覆盖范围发生变更；
- ◆ 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重大变更。

2.13 按合同及相关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3、审核方的权利

3.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YBT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3.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3.3 要求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3.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对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采取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3.5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3.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并授权使用。

3.7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根据行业要求和 YBTC 规定，有权对获证组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织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运行有效性开展非例行检查。

3.8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4、审核方的义务

4.1 YBT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体系、产品、过程/服务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4.2 对认证注册的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负责。

4.3 不进行任何有关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4.4 YBTC 将有关认证的要求及更改及时通知获证客户。

4.5 确保 YBT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组织的信息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YBTC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4.6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4.7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服务支持--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1、YBTC 徽标和认可标识

1.1 YBTC 徽标

YBTC 徽标式样和规格如图 1 所示，认证标志式样和规格如图 2 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须清晰可辨。



图 1 YBTC 徽标



图 2 YBTC 认证标志

1.2 认可注册号：

CNCA 授予获准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YBTC 的认证机构批准注册号为 CNCA-R-2018-468。获证业务类别为管理体系认证，业务领域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一般服务认证，由 YBTC 认证备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等（以 YBTC 网站更新内容为准）。

2、认证证书、标徽和标志的使用

2.1 获证组织在宣传和展示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时，应符合 YBTC 认证相关规定。

2.1.1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YBTC 认证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或过程通过了认证，或 YBTC 认证对获证组织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2.1.2 认证证书可以用在网页、公开出版物、广告、文具以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认证证书时，应保证清晰可辨。

2.1.3 获证组织须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和控制，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

2.1.4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包装（包括促销产品）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应符合以下规定：

注 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年04月15日

部分。

示例：认证标志的使用提供了指南

使用地点	在产品上 a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b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 c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d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a) 指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b)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c) 声明可以是：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d)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在认证范围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1.5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包括电子图形）时，必须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持认证标志的颜色，并清晰可辨。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2.1.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丢失、损坏，可向 YBTC 认证申请补发。

2.1.7 在证书有效期内，经监督审核合格，获证组织才能继续使用相关的认证证书、标徽和认可标识，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重大变化时，应立刻对 YBTC 认证提出申请换发证书。

2.1.8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须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YBTC 认证的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标徽和认可标识。

2.1.9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标徽和认可标识时，应保证只在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并接受 YBTC 认证的监督检查，如认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不符合认证要求，YBTC 认证将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在此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标徽和认可标识。

2.1.10 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伪造、涂改，部分展示、部分复印，出售或借用、冒用。

2.1.11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徽和认可标识，或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获证组织，YBTC 认证将对相应事件进行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对于证书已被暂停、撤销的组织，YBTC 认证 将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以上情况的，必要时，YBTC 认证有权终止与其相关的活动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服务支持-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程序文件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号	现行状态	修订数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修订/实施时间
	YBTC-G-010	B1	有效	3	体系小组	龙海红	谭正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监督审核结果公示的说明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颁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规定，对获证企业实施严格的证后监督管理。

监督审核合格的，本机构会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平台进行公示，并在后台更新证书二维码。

如需确认监督审核结果，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旗下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实，也可以扫描证书右下角的二维码进行确认。为简化流程，低碳服务，我司不再出具有关监督审核合格通知的文书，请有关单位知悉。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